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(0294)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1月07日化妝品應用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
113年0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(031)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01月05日化妝品應用科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
115年01月14日化妝品應用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或修訂實習相關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與規劃。
 - (三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四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五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七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八) 審議校外實習輔導方針及實習各項相關爭議。
 - (九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十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8-11人，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師代表至少4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為委員，聘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科務會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